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尤瀟菽

聯絡電話：02-27877153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gingery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105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0311054760-1.PDF)

主旨：「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及其驗證內容與項目」公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105470號公告，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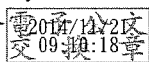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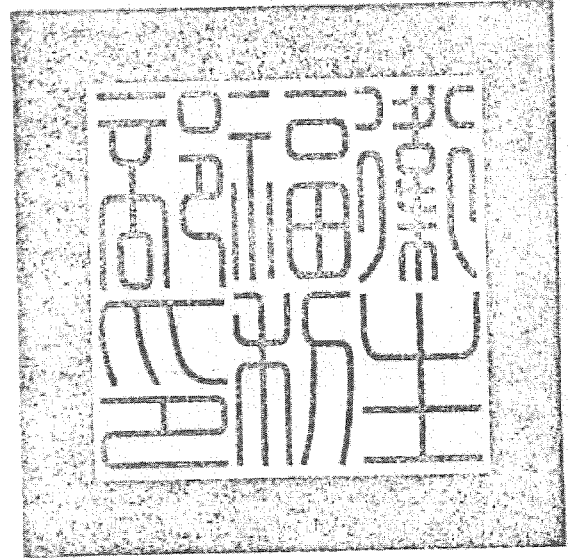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
 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冰
 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台北市餐
 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
 工會、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餐
 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
 公會、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
 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
 協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
 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
 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
 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105470號



主旨：訂定「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及其驗證內容與項目」。

依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第二條。
公告事項：

一、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業別、驗證內容及項目如下：

(一)驗證業別：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業。

(二)驗證內容：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三)驗證項目：罐頭食品類。

二、本公告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

三、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部長 蔣丙煌